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2月5日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建华及其配偶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小艳女士的告知函，其已于2021年2月4日至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(一) 增持主体：高级管理人员范建华之配偶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小艳女士；

(二) 增持情况：王小艳女士于2021年2月4日至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3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%；

(三)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：本次增持前，王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配偶范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,130,3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2%。本次增持后，王小艳女士及范建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,163,7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2%。

(四)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(一) 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：

1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、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；

2、认为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，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方式及金额：根据市场情况，王小艳女士及范建华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择机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不超过200万元（含本次已增持的金额）。

（三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、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、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